

休闲·关注

编者按

40多天后,也就是从今年10月1日起,我国首部旅游行业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(简称《旅游法》),将正式实施。业内人士称,《旅游法》的实施既让出游变得有法可依,也可能引发旅游行业重新洗牌。从今天起,本刊推出“十说旅游法”系列报道,结合旅游市场热点,关注《旅游法》的一些重要内容,也欢迎大家参与讨论。

十说旅游法系列报道之一

旅游法“游”言在先 小伙伴“游”刃有余

□记者 李永高 通讯员 宋海平 张亚亚

我国第一部《旅游法》将于10月1日正式实施,业内人士认为,《旅游法》最大的亮点,是让每一位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都能在法律体制下自由、有尊严地享受旅游阳光。



(资料图片)

明示相关许可和
完善投诉机构

旅行社违约将支
付赔偿金

景区提前6个月
公布价格浮动

《旅游法》进程

1980年—1990年 旅游法规建设的快速发展阶段

1982年,国务院有关部门着手起草旅游法。1985年,国务院发布了《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》,这是旅游行业第一部由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。1988年,旅游法列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。

1990年—2009年 旅游法规建设体系发展阶段

1996年,国务院发布了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,进行了一系列制度调整。(如:设立保证金制度等)2001年,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修改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的决定,增加中外合资和外资旅行社的相关规定(增加“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”)。

2009年—2012年 旅游法规建设体系的推进阶段

2009年1月21日,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2月20日,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第550号,发布《旅行社条例》。《旅行社条例》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已于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于2009年5月3日起施行。

2012年—2013年 旅游法规建设体系的完善阶段

2012年8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(草案)》初审。2012年12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(草案)》二审。2013年4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(草案)》三审。2013年4月25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正式出台,将于10月1日起实施。

编后

亲爱的读者,从今天起,我们的“十说旅游法”正式推出,您对该部法律的实施有什么看法或期盼?对我们的报道有什么意见或建议?您曾有过怎样难忘的旅游经历?您出游时最担心什么……都可以告诉我们。

爱生活,爱休闲。涉及吃、喝、玩、乐、住、娱等休闲的事都可以和我们说道说道,下列任一方式都可以联系到我们——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大厦20楼东厅《休闲周刊》收,电话:65233788、13837999844,邮箱:lywbcfzkb@163.com,洛阳晚报旅游QQ群:326448767,腾讯微博@lywbxxzk(洛阳晚报休闲周刊)。若您倾诉,我必倾听!

1 “三十年磨一剑”: 旅游进入“法制”时代

“围殴索赔”:飞脚踹、抡凳砸、马鞭抽……一段“曝丽江景区工作人员群殴女游客”的视频中,一名女游客因骑马付费闹纠纷,被一男三女围殴,在赔偿其3500元后才脱身。——据8月9日《重庆商报》

“持刀逼购”:几名游客在北京参加一日游期间,遭遇多次强迫购物,因游客在购物点没达到导游的消费要求,遭导游谩骂,并被持刀威胁“弄死你”。——据7月7日《京华时报》

洛阳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刘玉来说,有统计数据表明,旅游业每增加1个直接就业人员,社会就能增加5个就业机会。旅游收入每增加1元,可带动相关产业增收4.5元;旅游投入每增加1元,可带动其他行业投资5元。

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以我市为例,2012年接待游客7765万人次,旅游

总收入402.74亿元,旅游投资和招商引资总额19.51亿元,同比增长13.03%、15.73%、21%,跻身2012年度中国旅游百强城市排行榜前14位,在全省入围城市中排名居首。

在全民休闲旅游需求日益旺盛的今天,旅游业这样一个黄金产业,近年来却被门票涨价、低价揽客、强迫消费等市场乱象所困扰。

“早在改革开放之初,我国就酝酿起草《旅游法》。但由于综合性太强、涉及部门多等一直没有出台。将于10月1日起实施的《旅游法》开宗明义: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规范旅游市场秩序,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,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。”市旅游监察大队负责人称,国务院副总理汪洋明确指出“治乱必用重典,《旅游法》就是可用的重典”,《旅游法》的出台,标志着我国旅游业步入一个新阶段。

2 四个“有权”: 保护旅游者权益成最大亮点

“旅游看房”:江苏老年游客随旅行团“88元包吃、包住游山东威海”,却被组织去当地某小区看房,并稀里糊涂地在购房意向书上签了字,于是,反欠下1万元债务。——据8月9日北京卫视《晚间新闻报道》

圆周运动:江苏李先生报团出游,途中遭遇车祸。对此,旅行社拒绝赔偿,理由:车不是他们开的,事发时该团已转包给地接社;地接社称,李先生未与他们签订合同,费用不该由他们承担;客运公司则认为,车祸是在旅游时发生的,应该找旅行社索赔。——据7月2日《十堰晚报》

“《旅游法》其实是旅游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。”市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,《旅游法》最大的亮点就是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。

《旅游法》中单设了“旅游者”一章,在遵循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的原则基础上,根据旅游活动的特点,《旅游法》规定了一些特殊的、有针对性的旅游者权利,如,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,有权拒绝强制交易行为,旅游者有权

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,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。

此外,还明确旅游者的人格尊严、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得到尊重,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等在旅游活动中依法享受便利和优惠。

市旅游监察大队负责人说,《旅游法》第七十一条明确规定:由于地接社、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,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、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,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;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、履行辅助人追偿。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,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,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。

“《旅游法》通过立法的形式保障了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,对旅游者及旅游经营者的行为也提出了规范和要求。”市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规范旅游市场也是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延伸,基本出发点依然是要保护旅游者的权利”。